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斯洛文尼亚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GE.14-23929 (C) 070115 140115

1423929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14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7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114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5-116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3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十届会议。2004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斯洛文尼亚进行了审议。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由司法部长 Goran Klemenčič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斯洛文尼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斯洛文尼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博茨瓦纳、意大利和越南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斯洛文尼亚的审议：
 -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0/SVN/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0/SV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0/SVN/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斯洛文尼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重申，人权是建立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重要原则之一。代表团报告说，自提交国家报告以来，参与国民议会和政府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自 10 月中旬以来已开始就一项有关同性民事伙伴关系的新的法律草案开展公众讨论。
6. 代表团指出，斯洛文尼亚政府大幅度减少了应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积压报告，并补充说，2014 年 7 月，斯洛文尼亚提交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第三次报告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之下的初次报告。该国还刚刚提交了更新的核心文件。
7. 斯洛文尼亚自 2010 年以来取得重大进展的方面得到强调。代表团强调为解决被清除出永久居民登记册的人士的地位问题采取的措施。2010 年通过了一项有关这类人士地位的法律，被清除者可改变其地位，自被清除之日起获得永久居留许可。一项特别赔偿计划于 2014 年 6 月生效。受益者可根据该计划索赔。

8. 斯洛文尼亚指出，该国进一步减少了法院积压案件，该问题可不再被视为一项系统性问题。
9. 关于紧缩措施的问题，代表团保证，该国已重新进行了认真审查，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最弱势群体的影响。社会转移支付为斯洛文尼亚的减贫工作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10. 代表团回答了在互动对话之前收到的问题，首先就捷克共和国、墨西哥、荷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有关被清除者的问题提供了补充资料，介绍了《赔偿法》当中的具体措施。
11. 关于比利时、德国、荷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提出的有关罗姆人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改善罗姆人的住房条件是《2010-2015 年扶持罗姆人措施国家方案》的优先事项，许多罗姆人定居点近年来有所改善。
12. 关于捷克共和国、墨西哥、荷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贩运人口问题提出的询问，代表团在答复时重申对此问题的重视。代表团申明，国家协调员每年向政府和国民议会提交报告，说明采取预防措施和向所有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情况。
13. 关于比利时就同性伴侣的子女因其家人性取向在学校受到歧视的问题，代表团在回答时介绍了相关的提高认识活动，代表团强调，所有的中学生在本学年期间收到一本有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书籍——“我叫 Damjan”。在回答西班牙的问题时，代表团解释说，斯洛文尼亚卫生部和输血服务部门目前正在审议其现行做法，以期对其进行协调，同时确保对受血者提供高水平保护的医疗要求和不歧视的原则。
14. 在回答墨西哥的一个问题时，代表团重申，在斯洛文尼亚，性别平等是一项权利、一项目标和一项平行原则的理念已深入妇女和男子生活的所有领域和所有阶段。斯洛文尼亚还进一步说明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其工资差距是欧洲最低之一，2012 年约为 2.5%。代表团还介绍了一个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重要提高认识项目——“VESNA——过上没有暴力的生活。”
15. 代表团回答了挪威关于斯洛文尼亚监狱过于拥挤的问题，代表团解释说，过度拥挤只是一所监狱短时期内发生的问题，该国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予以矫正。关于欧洲人权法院就 Ljubljanska 银行外币存款的判决，斯洛文尼亚政府已任命了一个工作组负责执行该判决，同时正在准备一项行动计划，将在 2015 年 1 月中旬之前提交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16. 代表团还强调，目前正在进行有关加强人权监察员职能的讨论，以争取获得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 A 类地位。

17. 代表团在回答比利时的问题时解释说，关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问题，正在开展部委间协调程序，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事宜正在斯洛文尼亚进行讨论，批准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修正案的事宜也在讨论中。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72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斯洛文尼亚签署和批准国际文书，对医疗保健方面的法律作相关调整，包括《保健服务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人权高专办就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罗姆人问题表示的关切。

20. 伊拉克赞扬斯洛文尼亚采取行动，执行其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伊拉克欢迎斯洛文尼亚就家庭暴力、贩运人口和保护儿童问题采取的措施。伊拉克注意到所有人得到平等待遇和保护及免受歧视方面的保障。

21. 爱尔兰欢迎斯洛文尼亚向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以及在“被清除”者方面取得的进展，重申有关这方面执行的关切。爱尔兰指出，尽管斯洛文尼亚接受了相关建议，但人权专员在获得 A 类地位认证方面的进展缓慢。

22. 以色列欢迎斯洛文尼亚就社会保护、儿童和青年人及贩运人口问题采取的措施。以色列对公民和移民受到的歧视表示关切，注意到斯洛文尼亚未能执行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有关歧视罗姆人问题的建议。

23. 意大利欢迎斯洛文尼亚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的措施，要求提供有关执行的详细信息及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方案方面的最佳做法，还询问该国是否考虑制定新的方案。意大利注意到该国在罗姆人的权利和少数民族语言方面作出的努力。

24. 科威特欢迎斯洛文尼亚就妇女儿童权利、教育、融合和腐败问题，以及减少法院积压案件作出的努力。科威特呼吁该国使更多妇女担任高级政界职位，并执行特别报告员关于水和卫生设施的建议，注意到开展的合作。

25. 马来西亚赞赏斯洛文尼亚为执行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采取的措施，尤其是为少数群体礼拜场所提供便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促请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马来西亚吁请斯洛文尼亚制定减少对少数群体偏见的政策与方案。

26. 黑山注意到斯洛文尼亚执行之前接受的建议，欢迎对刑法所作修正。黑山询问《雇佣关系法》对妇女参与公共和私人劳动力市场产生了怎样的影响，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有关罗姆人措施的国家方案，注意到取得的进展。

27. 摩洛哥注意到有关执行此前接受建议的信息，以及加强体制框架，特别是通过人权监察员加强该框架的措施。摩洛哥欢迎斯洛文尼亚对刑法所作修正，以及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方案和培训模块的措施。
28. 荷兰欢迎斯洛文尼亚在提高法律系统效率和减少积压案件方面的进展。荷兰赞赏该国就性别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所作努力，强调保护妇女儿童和改善少数民族待遇的重要性。
29. 新西兰欢迎有机会讨论共同关心的人权问题，承认面临的挑战。新西兰愿意与斯洛文尼亚共享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方面的经验。
30. 尼加拉瓜强调斯洛文尼亚依照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在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尼加拉瓜还欢迎该国在性别平等和扶持妇女及促进妇女参与决策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31. 尼日利亚赞赏斯洛文尼亚在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促请该国在相关决策程序当中结合儿童的意见。尼日利亚注意到斯洛文尼亚的强制健康保险计划，鼓励该国制定更有利于退休人员和患病者的条款。
32. 挪威感到遗憾的是，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包容性有所降低，注意到相关部际委员会的工作中断。挪威注意到斯洛文尼亚之前接受的有关罗姆人的建议，欢迎在这方面开展的合作。挪威欢迎斯洛文尼亚就贩运人口问题和儿童权利采取的措施。
33. 巴基斯坦吁请斯洛文尼亚作出进一步努力，处理对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歧视问题，尤其是涉及医疗、教育的问题，并防止执法机构实施酷刑。巴基斯坦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出于种族动机的罪行未得到充分起诉的关切。
34. 菲律宾欢迎斯洛文尼亚努力打击贩运人口问题，保护移民的权利。菲律宾强调，为了执行有关家庭暴力问题、儿童和青少年、残疾人和禁止歧视方面的方案，需要具备充分资源。
35. 波兰欢迎斯洛文尼亚努力遵守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然而，波兰对少年司法系统和来自少数群体儿童的处境表示关切。
36. 葡萄牙欢迎斯洛文尼亚努力促进妇女在社会和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并制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计划，表明该国在暴力侵害妇女儿童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葡萄牙赞扬该国在打击歧视方面作出的努力。
37. 摩尔多瓦共和国询问适用升级的警察限制令产生的效果。摩尔多瓦共和国赞赏地注意到斯洛文尼亚为预防和制止贩运人口采取的步骤。
38.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斯洛文尼亚努力保护人权。然而，俄罗斯联邦注意到，罗姆人的处境仍然问题重重，给予罗姆人社区的特殊法律地位和权利在实际中未得到执行。

39.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斯洛文尼亚的体制变革，以及为保护和增进人权通过的法律与政策。沙特阿拉伯还注意到该国为满足贫困者的需要和处理儿童权利问题执行的方案。
40. 塞内加尔满意地注意到斯洛文尼亚在社会保护、保护儿童、打击歧视和家庭暴力，以及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住房和医疗保健等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41. 塞尔维亚鼓励斯洛文尼亚继续努力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建议，并以包容性的方式解释《关于生活在斯洛文尼亚的前南斯拉夫公民的法律地位法》。
42. 塞拉利昂赞赏地指出，尽管经济局势不利，但斯洛文尼亚制订了强有力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处理人权问题、确保社会权利和减少贫困。塞拉利昂鼓励斯洛文尼亚使监察员办公室遵守《巴黎原则》。
43. 斯洛伐克赞扬斯洛文尼亚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并努力促进罗姆人的融合，打击对罗姆人的歧视。斯洛伐克鼓励斯洛文尼亚继续对罗姆人定居点的现代化改造，确保为罗姆助教提供资金。
44. 西班牙欢迎斯洛文尼亚打击歧视的体制框架，但强调有必要在该框架内加强合作。西班牙赞扬斯洛文尼亚在保护残疾人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罗姆人和同性伴侣的权利问题表示关切。
45. 斯里兰卡赞扬斯洛文尼亚努力促进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增进妇女、儿童和罗姆人的权利。斯里兰卡鼓励斯洛文尼亚通过社会援助保障最弱势群体的权利。
46. 瑞典欢迎斯洛文尼亚致力于打击暴力和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在内的所有理由的歧视。然而，瑞典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同性伴侣的子女受到歧视表示关切。
47. 泰国赞赏地注意到具有包容性的强制医疗保险计划。但是，泰国注意到有关越来越多的人没有适当医疗保险的报告，要求提供有关现有差距的更多信息。泰国还注意到少数群体面临的挑战。
4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欢迎斯洛文尼亚批准国际人权文书，以及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被清除”者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居民状况咨询机构。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对歧视罗姆人的问题进行监测和采取矫正措施的情况。
49. 突尼斯注意到斯洛文尼亚批准一些区域和国际文书，对宪法和刑法所作修订，以及为禁止贩运人口和种族歧视所作努力。突尼斯鼓励斯洛文尼亚对人权专员进行改革，使之符合《巴黎原则》。
50. 土耳其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 2013-2020 年关于国家社会援助方案的决议及国家改革方案。土耳其注意到斯洛文尼亚解决“被清除者”问题的决心。

51. 乌克兰承认斯洛文尼亚致力于人权问题，并努力完善体制和法律框架，包括批准国际文书。乌克兰注意到该国为保护残疾人采取的步骤，鼓励斯洛文尼亚继续相关方案，并为方案的执行划拨资源。

5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斯洛文尼亚为解决“被清除”者的地位问题采取的步骤，鼓励斯洛文尼亚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恢复这些人的权利，消除这方面的法律空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鼓励斯洛文尼亚采取措施，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

53. 关于罗姆人的权利问题，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回顾指出，根据该国《宪法》和 2007 年《罗马人社区法》，罗姆人享有特殊保护。该国正在制订 2015-2020 年期有关罗姆人措施的国家方案，作为对现有方案的后续步骤，该方案将侧重生活条件、就业、社会融合、健康、文化和语言等问题。

54. 代表团承认该国在人权和社会融合方面仍然面临挑战，但同时指出，由于政府、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付出的努力，这些方面已有显著改善。政府与社区之间加强了对话。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包括维持社区治安和警察培训，第一名女性罗姆警察加入了警察队伍。

55. 学校没有分开授课；罗姆儿童是主流教育制度的一部分。然而，根据罗姆人教育战略，录用了一些罗姆助教，旨在提高学生的学习成绩和出勤率，并在学校与国家当局与罗姆人之间提供一座桥梁。

56. 代表团申明，在执行了要求每一所有超过 50 名常住居民的定居点拥有公共水源供应的法律后，几乎不再有无法获得水源的罗姆定居点。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建议之后，该国正在处理其余的问题。斯洛文尼亚正在考虑将水权提高至宪法层面。

57. 斯洛文尼亚提请注意负责处理在斯洛文尼亚的前南斯拉夫各民族成员民族群体相关问题的政府理事会作为咨询机构的地位。

58. 斯洛文尼亚回顾有 25,000 人从永久居民登记册中“被清除”的事件，同时指出，他们地位的改变并未影响其公民权，但的确影响到他们享有仅赋予居民的权利。13,000 人的身份已恢复，其他人返回了自己的国家。《关于生活在斯洛文尼亚的前南斯拉夫公民的法律地位法》纳入了所有“被清除”的群体及其子女，包括在国外生活者，《关于对被从永久居民登记册中清除者给予赔偿的法律》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要求居留的申诉是否成功。代表团承认，该制度仍然面临挑战，宪法法院收到大量案件，法律受到置疑。但是，对“被清除”者的偏见已大幅度减少。

59. 代表团强调，在斯洛文尼亚，仇恨言论以及对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的宣传构成犯罪，会受到起诉；然而，斯洛文尼亚并没有太多针对少数民族的仇恨言论或宗教不容忍。

60. 在谈及促进两性平等的主题时，代表团重申，媒体、政界和公共部门的状况已有显著改善，有 70% 的法官是女性，但代表团指出，企业部门仍然面临挑战，因为只有 5% 的首席执行官为女性。
61. 为了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并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斯洛文尼亚已制订法律和方案，同时提供警察和社会服务。
62. 意大利和匈牙利少数民族拥有特殊的宪法地位；议会为他们分配了两个席位，至少有四名公诉人被要求拥有意大利语或匈牙利语的良好语言能力。该国还为教育系统和媒体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划拨了资金。
63. 儿童的权利载入宪法和各种法律，在教育系统内受到保护，并且在人权专员之下设立了一个特别部门。在刑事诉讼方面，法律规定为罪行的儿童证人或儿童受害者提供免费和公平的法律援助，16 岁以上的犯罪者由少年司法系统起诉，这些做法符合国际标准。
64. 令人遗憾的是，近来的经济危机导致一些儿童在贫困中生活。斯洛文尼亚试图减轻危机对儿童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包括社会转移支付、为学校拨款、学校提供免费午餐、补贴、儿童和青少年获得免费医疗服务等。2015 年的预算将纳入目前提供社会援助的需要。
65. 关于老年人的权利问题，代表团解释说，将根据新的联盟协议设立一个特别办公室，该国承认老年人为弱势群体。尽管发生了金融危机，但养老金并未减少，公共和私营养老院网络非常发达。
66. 在答复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询问时，斯洛文尼亚证实，该国执行基于人权的方针，已批准所有相关公约。在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国家协调员、检察官办公室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安全的住所的合作下，开展了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然而，国家协调员办公室需要加强及获得更多资金。
67. 斯洛文尼亚承认过去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但斯洛文尼亚申明，该国已开展重大改革，尤其是在检察官办公室之下设立了一个独立部门，负责审查有关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指控。已将针对警察的法律和投诉程序进行更新，国际监测机构现在认为警方可就保护人权问题作出反应。
68. 一项有关同性伴侣关系的新的法律草案正在接受公众讨论。此前在这方面的努力没有取得成功，但已根据联盟政府协议重新审查该问题，希望于 2015 年通过新的法律。
69. 代表团表示，该国将努力在批准尚未批准的公约方面取得进展。
70. 美利坚合众国促请斯洛文尼亚加快努力，为“被清除”者提供赔偿。美利坚合众国对罗姆人仍然受到歧视和骚扰、诉诸司法的渠道有限，以及对干涉工会事务的雇主不受明确惩罚表示关切。

71. 乌拉圭注意到 2015-2020 年期的罗姆人融合战略，鼓励斯洛文尼亚在涉及少数民族成员问题方面加倍努力，考虑其特殊的脆弱性以及很难行使基本权利的状况。
72. 乌兹别克斯坦赞扬斯洛文尼亚加强人权机制的监管和机构，以及改进卫生和教育制度。乌兹别克斯坦提及相关关切问题，包括罗姆人的边缘化、监狱过度拥挤、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出于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儿童现象。
7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斯洛文尼亚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并保护移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关切的问题涉及对儿童的体罚、贩运人口、羁押期间的虐待、案件长期积压以及罗姆人和“被清除”者受到的歧视。
74. 越南欢迎斯洛文尼亚执行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鼓励该国向着充分享有人权继续努力。越南注意到该国为改善规范和体制框架采取的措施。
75. 阿富汗赞扬斯洛文尼亚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作出的努力，包括批准国际文书。阿富汗注意到斯洛文尼亚采取步骤，确保两性平等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尤其是在劳动力市场当中，还将贩运人口行为定为犯罪。
76. 阿尔及利亚欢迎斯洛文尼亚加强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的法律框架，以及针对仇恨言论和不容忍采取的措施。尽管该国发生经济危机，但对法律进行了修订，以确保为少数群体提供经济支持。阿尔及利亚注意到斯洛文尼亚批准区域文书。
77. 安哥拉欢迎斯洛文尼亚尤其关注增进残疾人的权利。安哥拉认识到斯洛文尼亚在有关少数群体的法律方面进行的积极改革，但仍然对少数群体遭到某些不容忍行为表示关切。
78. 阿根廷欢迎斯洛文尼亚在残疾人问题方面的进展，如颁布《残疾人平等机会法》，以及制订了 2014-2021 年残疾人行动方案。
79. 亚美尼亚称赞斯洛文尼亚在两性平等、健康权、打击歧视和贩运人口等问题方面采取的立法和行政举措。亚美尼亚注意到斯洛文尼亚致力于人权教育，已将人权教育纳入国家教育系统和培训方案。
80. 澳大利亚注意到斯洛文尼亚在“被清除者”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然表示关切的是，“被清除的”公民和罗姆人仍然受到歧视，他们的权利遭到侵犯。澳大利亚欢迎斯洛文尼亚设立平等机构。
81. 奥地利欢迎旨在消除歧视的罗姆人措施国家方案，以及开展有关小规模少数民族群体和土著人生活的地区少数民族活力的研究，旨在查明文化需要，包括德语社区的文化需要。
82. 阿塞拜疆注意到斯洛文尼亚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采取的体制及法律改革及步骤。阿塞拜疆表示关切的是，仍然有关于歧视，特别是歧视罗姆人的报告，存在贩运人口及对儿童的性剥削现象。

83. 巴林赞扬斯洛文尼亚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巴林注意到该国为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采取的措施，但仍然对族裔少数群体长期受到歧视表示关切。巴林促请该国采取措施，确保这些少数群体的社会融合。
84. 比利时欢迎斯洛文尼亚针对社会保护、儿童问题、防止家庭暴力、贩运人口和罗姆人问题采取政治措施。然而，比利时指出，在打击歧视方面仍有进步的空间。
85. 贝宁欢迎斯洛文尼亚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并制订 2010-2015 年期罗姆人措施国家方案。
8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扬斯洛文尼亚的中期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对刑法的修订，以及改善移徙工人的权利。波黑询问斯洛文尼亚计划如何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关于“被清除”者的裁决，以及计划如何扩大宪法承认的少数民族名单。
87. 巴西注意到斯洛文尼亚在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以及为增进两性平等和扶持妇女所作的努力。巴西欢迎该国的罗姆人措施国家方案。巴西对“被清除”者的权利表示关切，鼓励努力为它们提供补偿。
88. 保加利亚注意到斯洛文尼亚自第一轮审议以来批准了一些国际条约，要求提供有关批准进程现状的进一步资料。保加利亚还认为斯洛文尼亚在处理针对某些群体的歧视问题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89. 智利强调，公共政策的执行和规范及体制框架的发展体现在通过的一些法律当中，如对刑法的修订及颁布《移徙法》，以及批准的若干国际文书。
90. 中国高兴地注意到斯洛文尼亚为打击歧视、仇恨言论和不容忍采取的提高认识措施。斯洛文尼亚推动性别平等、立法保障残疾人的权利，还采取措施，改善罗姆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权利。
91. 哥斯达黎加鼓励斯洛文尼亚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强调斯洛文尼亚作出努力，提高承担政治责任的岗位的女性比例，以加强扶持妇女。
92. 科特迪瓦满意地注意到为实现包容性教育对教育制度所作改革，为确保安全的生活环境制订的保护环境措施，以及保护弱势群体的措施。
93. 克罗地亚赞扬斯洛文尼亚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尤其是与加强立法框架相关的建议，还赞扬斯洛文尼亚针对最弱势社会群体作出的努力。克罗地亚询问斯洛文尼亚是否打算重新设立之前的平等机会办公室。
94. 古巴对经济危机对人口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影响表示关切，并指出，必须特别关注失业、人口收入降低以及可能陷入贫困的人口增加等问题。
95. 捷克共和国欢迎斯洛文尼亚针对“被清除者”和贩运人口问题采取的措施。然而，捷克共和国强调，根据欧洲委员会贩运人口问题专家组的报告，这方面仍需进一步改进。

96. 厄瓜多尔欢迎斯洛文尼亚努力遵守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44、151、155、171、183 和 187 号公约。
97. 埃及赞扬斯洛文尼亚自上次审议以来致力于妇女儿童的人权；对刑法的修正；通过《青年人国家计划》；以及加强反腐败措施。埃及鼓励斯洛文尼亚处理联合国人权机制报告的问题。
98. 爱沙尼亚注意到斯洛文尼亚在几乎所有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以及落实大多数建议。爱沙尼亚赞扬斯洛文尼亚在以下方面采取的措施：贩运人口；两性平等和对妇女的歧视；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以及最弱势群体。
99. 法国欢迎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并提出两项建议。
100. 希腊注意到斯洛文尼亚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方面进行的若干变革。希腊请斯洛文尼亚评估负责与民间社会对话及协调公民举措的新的办公室的业绩状况。
101. 危地马拉欢迎斯洛文尼亚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如“在保存多样性的同时实现平等”项目，其中包括对题为“多样性中的平等——实现目标”的运动的宣传。
102. 匈牙利认为，在政治参与、教育和使用民族语言等方面，土著匈牙利社区的状况有待改善。匈牙利还指出，由于许多儿童的父母属于所谓的“被清除”群体，导致这些儿童仍然处于无国籍状态。
103. 印度欢迎斯洛文尼亚制订的罗姆人措施国家方案及 2010 年的《法律地位法》。然而，印度仍然对罗姆人和所谓的“被清除者”受到歧视表示关切。印度欢迎刑法修订对贩运人口作了更广义的界定。
104. 印度尼西亚欢迎斯洛文尼亚采取步骤，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印度尼西亚赞赏斯洛文尼亚在打击歧视方面采取的举措，同时鼓励该国继续在这方面加大努力。
105. 秘鲁欢迎斯洛文尼亚采取措施应对贩运人口问题、批准残疾人行动计划，以及批准欧洲反对暴力侵害妇女以及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的公约。
106. 墨西哥欢迎斯洛文尼亚修改刑法，将出于性目的绑架 15 岁以下儿童定为犯罪，欢迎斯洛文尼亚颁布《关于生活在斯洛文尼亚的前南斯拉夫公民的法律地位法》。
107. 罗马尼亚赞赏斯洛文尼亚批准与人权相关的国际文书，通过旨在打击贩运人口现象的立法和政策措施。罗马尼亚还赞赏斯洛文尼亚就第一轮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交中期报告。
108.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指出，尽管司法改革导致法官人数减少，但由于采取了具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该国在减少法院积压案件方面实现了显著改进。虽然仍然存在问题，但该系统已变得更为有效。

109. 工会享有强有力的法律保护，是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有力代表。

110. 斯洛文尼亚强调，学校和机构当中不使用体罚，普遍认为体罚是不可接受的。《防止家庭暴力法》禁止一切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定于 2015 年通过的家庭法将载入有关全面禁止体罚的条款。

111. 《宪法》和文化部维护族裔少数群体的文化权。文化部每年为越来越多支持少数群体的方案提供资金。例如，斯洛文尼亚和奥地利在文化、教育和科学方面开展合作的双边协议为斯洛文尼亚的德语人口服务，国家文化方案也对这一群体予以特别关注。

112. 斯洛文尼亚指出，尽管该国禁止童工，但 2013 年出现了几起这方面的单独案件。斯洛文尼亚政府已委托进行一项研究，以及提高监察机构的认识。

113. 关于残疾人的问题，斯洛文尼亚认为，目前的规范制度是充分的。然而，仍然存在参与障碍，斯洛文尼亚已实施了各种相应措施。

114. 最后，斯洛文尼亚重申该国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的意愿，并认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为建设性对话提供了机会。斯洛文尼亚指出，该国将努力应对新的挑战，处理一再出现的建议和问题，通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讨论，立即就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开展后续工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5. 斯洛文尼亚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 2015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115.1 采取进一步步骤，批准斯洛文尼亚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签署的人权领域的若干国际条约(克罗地亚)；

115.2 加快《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修正案的批准进程(比利时)；

115.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斯洛伐克)；

115.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突尼斯、葡萄牙)；

115.5 着手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这是斯洛文尼亚在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西班牙)；

115.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15.7 考虑为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采取初步步骤(菲律宾);
- 115.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秘鲁、乌拉圭);
- 115.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 115.10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15.1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厄瓜多尔);
- 115.12 基于目前正在接受审议的国家报告第 98 段所载事实,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15.13 继续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努力(印度尼西亚);
- 115.1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 115.1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114.1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比利时、法国、突尼斯、塞拉利昂、阿根廷);
- 115.17 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并采取一切相关措施, 减少无国籍者的人数(匈牙利);
- 115.18 批准该国于 2011 年 9 月 8 日签署、又称为《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土耳其);
- 115.19 废除《婚姻和家庭关系法》中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以色列);
- 115.20 拟订一份关于儿童的综合法律, 以便在斯洛文尼亚的国内法中纳入《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条款(越南);
- 115.21 确保斯洛文尼亚的国内法律与国际标准充分统一, 以遵守该国在国际条约之下的承诺, 尤其是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之下的承诺(巴林);
- 115.22 扩大负责保障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机构的任务和权力(以色列);
- 115.23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科威特);
- 115.24 继续努力, 以有效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摩洛哥);
- 115.25 融合政策尤其重点关注罗姆妇女的教育和就业能力, 因为妇女和儿童是罗姆人群体内部的最弱势群体(挪威);
- 115.26 考虑设立一个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 专门负责保护儿童权利(波兰);

- 115.27 考虑制定国家人权指标，作为更加准确和连续一致地评估人权的有效落实情况的工具(葡萄牙)；
- 115.28 颁布一项有关儿童权利的统一和全面的法律(沙特阿拉伯)；
- 115.29 继续努力将人权培训纳入教育系统和培训方案(塞内加尔)；
- 115.30 继续旨在增进国家和国际层面人权教育的步骤(亚美尼亚)；
- 115.31 扩大平等机构的任务，为其增拨人力和资金资源(澳大利亚)；
- 115.32 采取进一步步骤加强人权监察员的任务，以确保充分遵守《巴黎原则》(爱尔兰)；
- 115.33 使人权监察员办公室遵守《巴黎原则》，包括为之提供充分的资金和人力资源(马来西亚)；
- 115.34 加强人权监察员和平等原则捍卫者的任务，避免他们在履行各自的任务时工作重叠(摩洛哥)；
- 115.35 加快人权监察员的改革进程，以遵守《巴黎原则》(突尼斯)；
- 115.36 使国家人权机构遵守《巴黎原则》，扩大其任务，对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调查(乌克兰)；
- 115.37 为人权监察员依照《巴黎原则》获得 A 类地位创造条件，扩大其任务，允许其接受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资源，使之能够履行职能(智利)；
- 115.38 确保国家监察员遵守《巴黎原则》(埃及)；继续努力保障人权监察员遵守《巴黎原则》(秘鲁)；采取更有效措施，使监察员办公室遵守《巴黎原则》(阿塞拜疆)；
- 115.39 采取必要步骤，使人权监察员进入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地位相关的《巴黎原则》A 类的行列(希腊)；
- 115.40 执行“2006-2016 年儿童与青年方案”(以色列)；
- 115.41 继续以往的努力，通过对《婚姻与家庭关系法》的修正案，增加一项条款，禁止其他形式有辱儿童人格的待遇，如精神暴力(挪威)；
- 114.42 执行“2013-2016 年儿童与青年方案”(沙特阿拉伯)；
- 115.43 加强与相关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尤其应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自 2010 年逾期未交的定期报告(乌兹别克斯坦)；
- 115.44 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歧视问题(以色列)；
- 115.45 加大努力预防或限制仇恨、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和言论，包括在互联网上的行为和言论(马来西亚)；
- 115.46 采取必要步骤，将所有不容忍行为和仇恨言论定为犯罪(巴基斯坦)；

- 115.47 加强打击歧视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提供便利的措施(塞内加尔);
- 115.48 在负责处理不歧视问题的不同机构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西班牙);
- 115.49 加大努力打击歧视和不容忍,尤其是针对穆斯林、移民和非洲人后裔的歧视与不容忍,鼓励国家高级公务人员和政界人士对种族主义或仇外政治言论表现出明确的反对立场(突尼斯);
- 115.50 制定政策,根据国际标准确保所有人权利平等,不以性别、宗教、种族或性取向加以区分(乌拉圭);
- 115.51 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打击公共和私营行为者的歧视(比利时);
- 115.52 加强措施,确保可能受到歧视的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贝宁);
- 115.53 继续制定、执行和促进相关公共政策,以提高对社会中与歧视相关问题的认识,确保为歧视和无国籍状态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巴西);
- 115.54 继续和加强禁止歧视和不容忍的政策(科特迪瓦);
- 115.55 确保对有关保护外国人和外国人融合的立法措施开展后续工作(科特迪瓦);
- 115.56 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调查和起诉所有针对少数民族的政治言论行为(埃及);
- 115.57 继续开展消除所有歧视形式的运动,尤甚应从学龄开始,并开展人权教育(墨西哥);
- 115.58 确保全面执行反歧视法律,以预防和打击基于任何标准,尤其是基于种族和族裔的歧视(罗马尼亚);
- 115.59 继续努力实现充分的男女社会平等(尼加拉瓜);
- 115.60 采取积极措施,确保获得平等机会以及促进决策岗位的两性平等代表性,同时执行不歧视政策,以确保男女收入平等(巴林);
- 115.61 采取适当措施,使更多妇女能够竞选公职(贝宁);
- 115.62 加大努力打击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攻击,尤其是针对罗姆人的歧视和攻击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5.63 采取防止歧视罗姆人的措施,并进一步努力制止所有不容忍和种族主义的形式(尼日利亚);
- 115.64 继续执行政策,在该国不同宗教之间创造一种信任、理解和相互尊重的氛围(摩洛哥);
- 115.65 针对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实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制定不歧视政策,摒弃任何歧视(巴基斯坦);

- 115.66 继续打击基于族裔出身的不容忍，确保充分尊重所称“被清除”者的人权(葡萄牙)；
- 115.67 确保罗姆儿童有获得所有级别高质量教育的平等机会(斯洛伐克)；
- 115.68 加大努力打击对少数群体儿童的歧视，尤其是针对罗姆人的歧视，减少贫困儿童的数量(波兰)；
- 115.69 加大努力打击针对少数民族，包括针对罗姆人的歧视，为歧视的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法律保护的途径(俄罗斯联邦)；
- 115.70 将所有针对罗姆人的歧视行为定为犯罪(塞拉利昂)；
- 115.71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针对罗姆社区的所有歧视形式，确保罗姆人拥有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享有受教育权、健康权、就业和住房权的平等机会(斯里兰卡)；
- 115.72 进一步改善罗姆人的生活条件，尤其应确保其获得自来水、电和住房，以及为罗姆社区的所有成员提供教育、就业和医疗服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15.73 逐步改善罗姆人和其他属于面临歧视群体的个人诉诸法律制度的途径，并针对这些少数群体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帮助其了解其权利以及在发生侵权行为时的补救手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5.74 加强立法和实际措施，防止针对族裔少数群体和外国人的所有形式的歧视(乌兹别克斯坦)；
- 115.75 保障罗姆人获得适足住房、水和卫生设施、就业、受教育，及其居住地保有权保障的权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5.76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所有形式针对少数群体成员的不容忍和仇恨言论(阿尔及利亚)；
- 115.77 加强旨在打击针对少数民族偏见的政策(安哥拉)；
- 115.78 采取必要的额外措施，消除对该国罗姆社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歧视(阿根廷)；
- 115.79 加强人权框架，包括获得人权培训的途径，以便促进对罗姆人的保护，使他们的权利免受侵犯(澳大利亚)；
- 115.80 打击针对罗姆人的歧视，执行教育、住房、卫生和就业等领域的特别措施，并对针对罗姆儿童的所有歧视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阿塞拜疆)；
- 115.81 立即制定积极措施，在获得住房、高质量教育、就业和医疗服务等方面，打击所有形式针对罗姆社区和其他族裔群体的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巴林)；

- 115.82 采取进一步措施，为所有罗姆社区提供保有权保障，并促进其获得水、卫生设施、教育、医疗服务和就业(巴西)；
- 115.83 加大努力确保罗姆人免受歧视，尤其是在获得住房及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等方面(智利)；
- 115.84 继续加大对罗姆人及其他少数群体的教育投入(中国)；
- 115.85 加强相关活动，提高社会中对消除针对少数民族和其他群体的歧视、不容忍和仇恨言论的必要性的认识(哥斯达黎加)；
- 115.86 继续加强措施，保障民族群体、罗姆人和其他族裔群体的人权受到尊重(古巴)；
- 115.87 加强打击歧视的措施，特别关注少数民族的处境，为有效增进和保护它们的权利制订法律和政策(厄瓜多尔)；
- 115.88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针对罗姆人的边缘化和歧视(希腊)；
- 115.89 加快批准对《罗姆人社区法》的改革，加强参与处理罗姆人措施国家方案战略的所有行为者之间的协调(墨西哥)；
- 115.90 继续改善罗姆人的生活条件，促进其获得住房、水、卫生设施、教育和就业，进一步努力打击所有形式针对罗姆人的不容忍和种族主义行为(泰国)；
- 115.91 加大努力，缩小少数群体儿童，特别是罗姆儿童与占人口多数的群体的儿童在享有权利方面的差异(奥地利)；
- 115.92 将同性伙伴与异性伙伴享有的权利相统一(西班牙)；
- 115.93 注意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将同性伙伴的子女身份正常化的呼吁，确保保护他们免受歧视(瑞典)；
- 115.94 制订法律，为受到清除事件影响的个人恢复权利制订明确的法律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5.95 为处理“被清除者”的处境颁布全面的法律，确保为这类人士提供适当的援助与保护(乌拉圭)；
- 115.96 立即恢复“被清除”者的永久居留权，为他们提供充分补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5.97 充分承认“被清除”的公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为他们完全融入社会提供便利(澳大利亚)；
- 115.98 通过有关缔结同性伙伴关系法律，以进一步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权利(克罗地亚)；

- 115.99 采取进一步措施，为所谓的“被清除者”有效获得永久居留权和公民身份提供便利(捷克共和国)；
- 115.100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被清除者”能够获得斯洛文尼亚公民权，并为之提供便利，特别关注 1992 年“被清除者”的子女，他们仍然处于无国籍状态。确保为所有“被清除者”提供赔偿，在这方面，基于欧洲人权法院确定的金额和标准，重新审查对他们的赔偿计划，并确保执行帮助“被清除者”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法国)；
- 115.101 不加歧视地落实青年保障计划，为该计划的有效执行划拨充分预算(印度)；
- 115.102 采取全面措施，保护所有少数民族，包括所谓的被清除者的权利，并促进他们充分融入社会(印度)；
- 115.103 采取旨在防止族裔动机犯罪的法律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5.104 对暴力侵害儿童规定明确和全面的定义，对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进行起诉(塞拉利昂)；
- 115.105 采取必要措施，制订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以预防和应对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5.106 采取进一步步骤，执行防止家庭暴力的国家方案(荷兰)；确保执行预防家庭暴力国家方案(2009-2014 年)，并防止所有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巴林)；
- 115.107 重点关注家庭暴力问题(新西兰)；
- 115.108 制订一项打击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俄罗斯联邦)；
- 115.109 加强已采取的措施，打击一般的家庭暴力和尤其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阿尔及利亚)；
- 115.110 根据国际标准扩大《防止家庭暴力法》中对暴力的定义，以消除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墨西哥)；
- 115.111 设立一项体制机制，以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少数民族儿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越南)；
- 115.112 制订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预防和打击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伊拉克)；
- 115.113 继续加强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虐待的规范性框架，制定提高认识方案，旨在教育公众了解体罚的有害影响，并提高教育者和媒体宣传良好做法以及更积极抚养儿童的方法的能力(菲律宾)；
- 115.114 确保拟定和颁布法律，禁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包括在家中的体罚(瑞典)；

- 115.115 通过法律禁止体罚儿童的恶劣行径，制订一项有关儿童的综合法律，其中纳入《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5.116 在国内法中明确禁止所有场所的体罚，包括家中的体罚(奥地利)；
- 115.117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该国发生强迫儿童劳动行为(阿塞拜疆)；
- 115.118 通过一项有关儿童权利的全面法律框架，同时以完全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定为犯罪为目标(罗马尼亚)；
- 115.119 加大努力，为调查员、检查官和法官适用有关贩运人口的法律提供特别培训(挪威)；
- 115.120 基于人权方针，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提供进一步保护，确保受害者能够系统地了解康复和反思期的可能性(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5.121 加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包括就此事项扩大国际合作(俄罗斯联邦)；
- 115.122 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处罚犯罪者，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和康复服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5.123 进一步加强在贩运人口问题方面，尤其是有关妇女儿童问题方面的步骤(阿富汗)；
- 115.124 继续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方面的努力(亚美尼亚)；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现象，起诉犯罪者(哥斯达黎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妇女儿童(乌兹别克斯坦)；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行为，并起诉和调查这类罪行的所有犯罪者(阿塞拜疆)；
- 115.125 为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工作组秘书处和国家协调员提供人力和资金资源，使之能够有效履行其任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捷克共和国)；
- 115.126 在贩运人口问题方面加倍努力，特别关注贩运儿童问题(印度)；
- 115.127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打击贩运人口部际工作组和贩运人口问题国家协调员有效开展工作，并继续提高公众对此问题的认识(印度尼西亚)；
- 115.128 提高法院案件管理的效率，进而确保诉诸法庭不会遭到不正当延误(美利坚合众国)；
- 115.129 为法官和检察官制订职业行为守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5.130 处理斯洛文尼亚刑法中缺乏有关儿童的特殊条款的问题，使该国的少年司法制度充分遵守国际标准(波兰)；
- 115.131 为作为社会的基本和根本单位的家庭提供保护(埃及)；
- 115.132 使国内法充分遵守有关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国内法不再将诽谤视为犯罪(爱沙尼亚)；

- 115.133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尼加拉瓜);
- 115.134 颁布和充分执行必要的相关法律,以确保依照劳工组织建议,为工人组织的设立、运行和管理提供保护,使其免受干涉(美利坚合众国);
- 115.135 改善人口中最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并为之提供社会保护(阿尔及利亚);
- 115.136 采取更有效的行动,以应对经济危机对人口产生的负面影响(古巴);
- 115.137 继续积极努力,以期在 2020 年之前减少面临贫困或社会排斥的人数(马来西亚);
- 115.138 为遭到强迫搬迁者提供法律保护(尼日利亚);
- 115.139 执行水和卫生设施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罗姆人获得水的建议(以色列);
- 115.140 继续采取措施,以保障普遍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葡萄牙);
- 115.141 加快努力完成有关国家心理健康方案,以降低自杀率(哥斯达黎加);
- 115.142 考虑通过适当的宣传手段实现普遍获得医疗服务,并考虑扩大强制医疗保险计划覆盖的医疗服务范围,以纳入适当的二级和三级医疗服务(泰国);
- 115.143 确保斯洛文尼亚的强制医疗保险计划可提供二级和三级医疗服务设施(尼日利亚);
- 115.144 提供更多资源,以保存民族群体的语言和文化,包括德语社区的语言和文化,该社区长期以来构成斯洛文尼亚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奥地利);
- 115.145 为增进残疾人的权利划拨充分资源(越南);
- 115.146 继续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通过增加就业机会等,从根本上改善其生活条件(中国);
- 115.147 审查当前残疾人在参加选举权利方面的做法,旨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查明有必要开展的变革,并执行相关措施,确保残疾人的投票权(匈牙利);
- 115.148 继续加强残疾人使用交通和基础设施的无障碍性(西班牙);
- 115.149 确保“被清除者”者充分享有政治、公民、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健康、社会保障、受教育和就业等权利,将剩余的“被清除”者的地位正常化,为受影响者提供充分赔偿(爱尔兰);
- 115.150 执行斯洛文尼亚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有关对罗姆人的歧视这一议题方面的建议(以色列);
- 115.151 继续大力关注有效执行现有关于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法律框架(意大利);

115.152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更好地遵守欧洲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建议，该建议特别提及土著意大利少数民族的权利(意大利)；

115.153 继续加强该国增进和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体制框架(黑山)；

115.15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少数民族，包括对罗姆人的平等、合法和公平待遇(荷兰)；

115.155 继续努力应对和保护族裔少数群体的权利，特别关注在斯洛文尼亚生活的罗姆人的处境(新西兰)；

115.156 重新考虑承认国家少数民族地位的条件(塞尔维亚)；

115.157 考虑在今后人口普查时纳入有关所属民族的问题，以确定在斯洛文尼亚生活的不同族裔群体(塞尔维亚)；

115.158 继续增加划拨的额外资源，以改善在非正式定居点生活的罗姆人的生活条件，加强他们的租赁保障，确保他们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及可获得电力(西班牙)；

115.159 在制订和执行有关罗姆人融合的战略时吸收罗姆人的组织与社区的参与(美利坚合众国)；

115.160 继续努力捍卫该国少数民族的人权(危地马拉)；

115.161 将来自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其他国家的所有被清除者的地位正常化(塞拉利昂)；

115.162 采取补充措施应对同化问题，并缩小在公共服务当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方面的法律框架及执行法律框架之间存在的差距(匈牙利)；

115.163 确定保障不侵犯移民权利的常规(尼日利亚)。

116.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lovenia was headed by H.E. Mr. Goran Klemenčič,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Bogdan Benko, Ambassador,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 Mr. Stanko Baluh, Acting Director,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for National Minorities;
- Ms. Ružica Boškič, Acting Director-General, Family Affair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Labour, Family, Social Affair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 Ms. Nina Gregori, Acting Director-General, Internal Administrative Affairs, 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r. Sašo Gazdič, Secretary, Head of the Cultural Diversity and Human Rights Service, Ministry of Culture;
- Mr. Ivo Holc, Police Councillo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s. Eva Tomič,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Head of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Nadja Čob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Health;
- Mr. Sandi Čurin, Undersecretary, National Coordinator for Fight agains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s. Dragica Iskrenovič, Secretary, EU Coordinatio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Servic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ood;
- Ms. Jana Lovšin, Secretary, Social Affair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Labour, Family, Social Affair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 Ms. Breda Bunič,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Defence;
- Ms. Erika Rustja,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Sport;
- Mr. Zoran Skubic,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Karmen Šterbenc, Senior Adviser II, Labour market and Employment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Labour, Family, Social Affair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 Ms. Nina Ban Zlatev, Senior Adviser, Coordinator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Polona Mal Bitenc, Attaché,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H.E. Mr. Vojislav Šuc,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 Ms. Špela Koši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 Ms. Urška Čas Svete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